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09749L

被审计单位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E0030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千鲁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44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丽

注 师 编 号: 110002432565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E00305号
(第1页,共2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阅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8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阅)字(22)第R00054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我们的审阅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进行的。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阅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阅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续)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05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之用,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马千鲁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千鲁

杨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丽

2022 年 8 月 30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精算假设变更外，本报告期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2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478 百万元，增加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617 百万元，减少 2022 年半年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3,095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